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文件

同财行〔2022〕75号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规定，各单位高度重视并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到实处，特制定以下细化措施，请各预算单位按《通知》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一、规范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算编制

（一）预算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组织所属预算单位在厦门市智慧财政系

统填报年度（含调整预算）政府采购预算中予以列示。政府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大宗货物采购除外）需逐条填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未按规定比例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应当提交单位盖章说明函。

（二）预算单位在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将年初部门预算及调整预算时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情况说明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系统。

二、规范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论证审核程序

（一）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之一和《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厦财采〔2021〕11号）第二项“细化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形”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发布政府采购公告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抽取2名专家进行论证，填制《政府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论证审核表》（见附件）。论证意见需预算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字，有主管部门的还需预算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字。《论证审核表》留档备查。

（二）预算主管部门或预算单位经统筹已能完成年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的，统筹的不预留项目无需执行上述论证审核程序。

有下属单位的由主管部门负责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论证审核表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政府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论证审核表

一、基本情况	
预算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二、相关依据及原因阐述	
☐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4.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5. 经财政部门核准可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6. 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	
☐ 7. 采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	
☐ 8. 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 9.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因阐述：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字：年 月 日	
四、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五、预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